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以下简称“该公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8 日新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现就该公告中“提案编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内容新增了“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债券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6，
-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 3、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入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联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2.01 元代表议案 2.01,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包括子议案）	100
1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债券期限	2.03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4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2.06	债券利率	2.06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7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2.08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2.10
2.11	承销方式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02	发行方式			
2.03	债券期限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	债券利率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回售和赎回条款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2.11	承销方式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债券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